

沈环浑南审字〔2026〕26号

关于辽宁十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辽宁十星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辽宁十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主要内容

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53号，占地面积13009.18m²，建筑面积10487.9m²。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涵盖钣金冲压、机械加工、酸洗、热处理、精密装配及试验检测等全流程的数字化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将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，预计年生产汽车零部件20万件（约218t）。项目供水、供电均依托市政设施，供暖依托市政集中供暖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“报告表”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布局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

1. 大气环境影响

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、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（颗粒物）；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及非甲烷总烃；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热烟气、水蒸气；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（氯化氢）。

2. 水环境影响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（清洗废水、酸洗废水、喷淋塔废水）以及生活污水。

3. 声环境影响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氩弧焊机、数控车床、超声波清洗机、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。

4. 固体废物影响

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（废边角料、废焊材焊渣、收集的粉尘、废滤筒、废金属屑、废耐火材料、废包装材料、检测废样）、危险废物（污泥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油抹布及手套、废酸桶、废清洗剂桶、废金属屑（湿式加工）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废过滤材料）、生活垃圾。

三、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

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，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；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，由打磨工位配套的除尘工作台（内循环设备）进行收集处理后，净化后的空气在车间内排放；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，通过设备自带油雾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后，经封闭车间阻隔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；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热烟气，通过在电阻炉炉门上方设置

固定集气罩收集热烟气和水蒸气，通过 26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有组织排放；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水蒸气，通过在水槽上方设置集气罩，将产生的大部分水蒸气收集起来，将收集到的水蒸气引入冷凝装置，凝结下来的纯水（蒸馏水）直接泵回水槽作为补充水，剩余的不凝气（主要是空气），与热烟气通过 26m 排气筒（DA001）合并排放；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（氯化氢）经集气罩收集后，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，最终通过 26m 排气筒（DA002）有组织排放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氯化氢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标准要求；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；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2.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产废水（清洗废水、酸洗废水、喷淋塔废水）经污水处理装置（中和+混凝+气浮+隔油+压滤工艺）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浑南桃仙污水处理厂）集中处理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磷酸盐、总氮、石油类执行辽宁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表 2 标准要求，pH、LAS 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要求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选用低噪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基础减振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，厂界东侧、南侧、西侧、北侧昼间、夜间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一般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、废焊材焊渣、收集的粉尘、非金属屑、废耐火材料、废包装材料、检测废样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滤筒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，由厂家回收处理；危险废物（污泥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油抹布及手套、废酸桶、废清洗剂桶、废金属屑（湿式加工）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废过滤材料）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日产日清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，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；生活垃圾管理执行《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(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) 中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。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

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。企业严禁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中限制、禁止类产品。

五、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，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，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，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七、“报告表”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，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。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抄送：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

经办人：刘美岑

共印 3 份